证券代码：**000509**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**2017-009**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6】川 13 民初 20 号民事调解书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2-052 号公告、2013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3-034 号公告、2014 年 2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17 号公告、2014 年 10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65 号公告、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-001 号、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-019 号、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-030 号、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-109 号公告。

2016 年 3 月，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15,778.15 万元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杨利军、鲜果、张睿、陈姝宇、冷奕和王艺衡等，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 年 5 月 18 日、2016 年 6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6-022 号、2016-033 号、2016-047 号公告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（一）原告张睿与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，被告欠原告人民币 2,681.77 万元，并欠以本金 2,350 万元按月息 2%计算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利息 611 万元，被告共欠原告本息合计人民币 3,292.77 万元，被告自愿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付清欠款 3,292.77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万元；

（二）如被告未按上述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付清欠款，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以欠款本金 2,35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%向原告计付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；

（三）本案案件受理费 187,638 元减半收取 93,819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（该费用已由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收取），由原告负担；

（四）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述调解协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已经当事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根据公司与原告签订的《调解协议》，上述调解协议中 2%的利率是原告张睿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约定，本公司代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，该部分利息从本公司所欠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债务中扣除。

公司享有对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的土地补偿借款 4,688 万元的到期债权，如本公司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清欠款，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，人民法院可直接对前述 4,688 万元的到期债权进行强制执行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该案件对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6】川 13 民初 20 号民事调解书；

2、公司与张睿的调解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